

灣區華人教會有關婚姻立場宣言

近數年來，有些社會對於婚姻觀念的轉變，特別是同性結合的開放，使我們大家紳為震驚與憂慮。這種傷風敗俗的風氣，若繼續蔓延，必將導致社會紊亂、道德淪喪、家庭破碎及民族敗天。所多瑪與蛾摩拉以及末期羅馬帝國的噩運，就是今日世界的警誡。

我們不能同意同性戀及同性結合，乃是基於下列各項重要原因：

一. 我們對婚姻的立場：

1. 我們相信一夫一妻制。真神上帝從最初所制定的婚姻制度是一男一女。神創造了亞當（男），然後創造了夏娃（女），作為亞當的配偶，二人成為夫妻（創一，二）。

2. 我們相信舊約聖經清楚明言同性戀為罪。「不可與男人苟合，像與女人一樣，這本是可憎惡的。」（利十八 22）

3. 我們相信新約聖經清楚明言同性戀為罪。「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慾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應得的報應。」（羅一 27）

4. 我們相信神的話：「婚姻，人人都當尊重，床也不可污穢。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。」（來十 3 4）

二. 同性結合違反華人倫理道德傳統

1. 華人倫理及道德傳統不接受同性戀生活方式，更不能接受同性結合。

2. 一般華人的文化傳統是尊敬天理，所謂「順天者昌，逆天者亡」。同性結合違反天理，不能有後代。若世人都同性結合，則人類只能有現今一代，然後即將絕種。推動同性結合者，實際是在推動人類絕種運動。

3. 華人看重下一代的教養

(1) 同性戀通過媒體、集會、遊行、文字出版等（甚至將來可能會重寫教科書）以傳揚同性戀運動。首當其衝受長遠影響的就是青少年們。

(2) 同性結合者不能有後代，但他們卻擅於領養（adopt）子女。請問，在一個同性「父母」（兩男或兩女）的「家庭」裡長大的兒童，他們的一生將會是怎樣的情形？！

三. 同性結合現今及長遠害處

1. 現今害處

(1) 從 1980 年到現在，估計三藩市已有 15,000 人死於愛滋病。（根據調查，在美國 50% 以上的同性戀者有愛滋病。）

(2) 根據最近三藩市公共衛生處調查，同性戀男人較正敘男人平均短壽 20-30 年！

2. 長遠害處

同性戀運動的核心人物，並不以同性結合為最後目的。從 1970 年代開始，他們有十二項長遠目標，其中八項已經達到（如爭取權利等）。目前他們在繼續爭取其餘四項如下：

(1) 同性結合合法化

(2) 娼妓合法化

(3) 性行為不限年齡合法化

美國同性戀運動贊助一個團體名為「北美男人與男童相愛協會」（North American Man Boy Love Association），他們的口號是「八歲前開始性行為，不然則太遲」（Sex before 8 or too late）。

(4) 多人結合合法化

同性戀運動可能繼續爭取下列各項合法化權利：兄弟結合，兄妹結合，姊妹結合，三人結合，多人結合，亂倫等。

四. 美國大多數民眾反對同性結合

1. 多次全美民意測驗，60%-70% 的人反對同性結合。

2. 四年前（2000 年）加州民意測驗（Voter Initiative）61% 的人反對同性結合，並且通過法律只承認一男一女的婚姻才為合法。

五. 我們的責任：作神的出口

今天是末世時代，是不法的時代，是一個黑暗可怕的世代。那惡者正在用各種方法（包括使用「自由」，「平等」，「人權」等口號）來迷惑擾亂人類。可憐又可嘆的世人，甘心跟隨魔鬼走入滅天的路！但是「神是輕慢不得的，人種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」（加六 7）。

我們相信神賜給我們的責任是在這世界作光作鹽，並將祂生命之道傳給萬人。因此我們靠主恩典，藉聖靈大能，忠實宣告我們的信仰，努力傳揚主耶穌的福音。雖然社會充滿黑暗，但主耶穌是「世界的光」，我們跟隨主前進，跟隨主得勝。我們不同意同性戀的行為，但我們愛同性戀者，他們是我們傳福音的對象，正如我們的主，祂恨惡罪惡，但是憐愛罪人。

我們為同性戀者禱告，為三藩市禱告，為加州禱告，為美國及世界禱告！願主憐憫這世代，復興祂的教會，大家高舉福音真光，照亮一切幽暗，帶領人悔改歸信基督，使他們「心意更新而變化」，成為主的子民與精兵，作福音的見證，直到主來！

美國加州灣區基督教華人同工聯禱會

2004 年 3 月 1 日

（歡迎大量影印分發，鼓勵更多華人向州政府、市政府及法院，表達我們支持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。）